

舞蹈學系碩士班簡介

前言

本系的設立，乃是秉承校務發展系所設置之規劃，及教育部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多元教學中舞蹈藝術師資之培育，同時兼顧到本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傳統。冀望以宏觀視野的眼界與胸襟的態度，使國際與本土能接軌並存，建立休戚與共的情感，以舞蹈藝術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的機會，培養創造性的舞蹈教學結合本土人文藝術的發展。

半世紀以來，我國無論是在經濟或科技一日千里，經濟掛帥的趨勢，使得生活趨向現實的物質享受和利益追求，使得人們精神生活的貧乏與單調，間接地帶給社會缺乏和諧與秩序。在教育部提出「多元教學」的呼籲下，極盼教學活動能有生動活潑的學習環境，更發現新生代的體能，沒有預期中的健康發展。教育學者也認為，在長期的教育中過於重視視覺與聽覺的情形，身體動作知覺的認知為大家所忽略。然而，根據美國馬里蘭研究中心對於學生喜愛學習方式的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學生的喜愛學習方式是肢體動作型的學習方式。換言之，教師如何利用肢體動作在學習中可更有效地達到教學之目的。有鑑於此，舞蹈學系則期望透過舞蹈藝術領域著力於創意與身體知覺教育師資的培育與提昇，開發多元學習與適性教育的機會，以達到將舞蹈藝術與學科廣度與深度之結合與提昇。

一、 舞蹈學系碩士班設立理念與發展

本系為舞蹈表演藝術為主、舞蹈教學為輔的學術研究機構，整合產、官、學界資源及配合系所發展方向，因應國內外藝文環境發展趨勢之需求而設立。本所發展重點：

(一)培養舞蹈編創、表演為主，教育為輔的複合型舞蹈專業人才為目標。

(二)培養具舞蹈專業與人文素養菁英，達成專業與產業結合之應用。

課程設計依各學術領域規劃原則如下：

舞蹈表演學群	舞蹈動作探索、舞蹈技巧應用、舞蹈形式與風格研究、舞蹈技巧專題。
舞蹈創作學群	舞蹈創作、舞蹈與多媒體應用、舞蹈藝術跨領域製作、舞蹈演出製作。
舞蹈教育學群	舞蹈教學法、舞蹈教學實習、舞蹈教育專題。
其他學群	研究方法、西方舞蹈史專題講座、東方舞蹈史專題講座、台灣舞蹈史專題講座、藝術行政管理、舞蹈音樂專題、舞蹈名作研究、舞蹈人文與藝術專題、舞蹈身心學、舞蹈美學、舞蹈心理學、舞蹈哲學。

二、 修業年限及畢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二)畢業規定：

1. 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登載至少兩篇論文，含發表於「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一篇。
2.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須參加本系《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3場，且須參加經本所認可與表演相關之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場以上，若參加本學系學術研討會已達4場以上，得以併計其他學術研討會之次數，總計次數達7場。
3. 演出點數
 - (1) 以表演為其畢業製作者，須提出參與3檔演出之證明，其中至少1檔係於本系之「大觀舞集年度公演」擔任演出，或擔任全職行政，經研究生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 (2) 以創作為其畢業製作者，須提出已經公開演出之作品(含比賽)3件，供本系研究生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在文化部、國藝會或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或其他具有審查機制之單位所舉辦之舞蹈編創相關活動演出，或參加比賽獲獎者，於演出或比賽結束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由研究生審查委員認可。
4. 研究生須於碩一上、下學期及碩二上學期參與執行三次「說文蹈舞」行政作業，若遇當次投稿發表則須避開。
5. 以上項目均完成後方能提出畢業製作計畫之申請。
6. 通過展演製作後，須繳交一式三份『展演製作報告』(至少兩萬字)。

三、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中文：藝術碩士。

(二)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四、 師資現況

本系碩士班現有師資包含專任教師 6 員、兼任教師 5 員，共計 11 員。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一)本學系碩士班專任師資簡介

姓名	學歷／專長名稱
楊桂娟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舞蹈創作組碩士
	現代舞、舞蹈創作、舞蹈藝術跨領域製作
曾照薰 教授	美國密蘇里州 Lindenwood University 舞蹈碩士
	中國舞蹈、舞蹈演出製作、中國舞蹈史、舞蹈表演理論與實踐
杜玉玲 副教授	美國 Texax Christian University 克里斯汀大學 舞蹈碩士
	芭蕾舞、芭蕾舞技巧、芭蕾舞名著實習、舞蹈排練、畢業製作
姚淑芬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舞蹈碩士
	現代舞技巧、舞蹈技巧理論與實踐、舞蹈即興、舞蹈創作、創造性舞蹈教學法、舞蹈演出製作
林文中 助理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 University of utah,USA 碩士
	現代舞技巧、舞蹈即興、舞蹈演出製作、舞蹈形式與風格研究、舞蹈創作與研究
楊琳琳 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舞蹈、中國舞蹈技巧、中國舞蹈名作實習、中國舞演出實務

(二)兼任師資簡介

姓名	學歷／專長名稱
朱美玲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 S.T. Mary's University 教育博士
	現代舞、即興創作、舞蹈與教育、現代舞蹈史、舞蹈教材教法
林伯賢 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藝術學博士 (Texas Tech University)
	工藝結構學、木材工藝、產品設計、藝術理論、藝術教育原理與實務、家具設計製作、色彩學
張夢珍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舞蹈表演藝術碩士 (M.F.A.)
	運動按摩、舞蹈解剖學、舞蹈身心學
李宗芹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博士
	舞蹈心理學、舞蹈治療、身體心理治療、舞蹈教育專題、動作心理評量
劉麗婷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藝術行政、表演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表演藝術行銷

五、 課程內容

(一)教育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以人文學術為基礎，透過多元化的教學內容以及嚴謹的技術訓練，造就具國際觀之舞蹈藝術專業人才；具體目標如下：

1. 培育舞蹈編創、表演為主，教育為輔的複合型舞蹈專業人才為目標。
2. 培育具舞蹈專業與人文素養菁英，達成專業與產業結合之應用。

(二)修業年限：

畢業學分數：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F.A.）。

修習類別：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12	12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24	
碩士班課程	碩創作	6	6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3	

【其他規範】

1. 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至少 8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70 分)。

(三)科目學分表

位置：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學生相關業務→課程科目學分表→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日間碩士→依據個人入學年度進行選擇。



[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舞蹈學系科目學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相關規定



[學則](#)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
關費用支給辦法](#)



[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
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

考試辦法

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2.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修業要點係依據本校學則、「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一)畢業學分：研究生凡修滿 45 學分（畢業製作為必修 6 學分包含在畢業總學分數中），畢業創作作品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授與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相關細則另定。

(二)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藝術碩士學位（M.F.A.）於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需選 8 門，每門 3 學分，需選修至少 24 學分，院選修至少修習 3 學分。畢業總選修共需 27 學分。

(三)其他規定：研究生在畢業之前須通過英語檢定合格認證，相關細則另訂。

第三條：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3 學分。

第四條：研究生入學前如非舞蹈或相關科系之學生，須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至少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非舞蹈或相關科系之學生須補修之相關課程	
芭蕾舞、現代、中國舞(三選一)	4 學分
舞蹈即興、舞蹈創作(二選一)	2 學分
舞蹈與音樂	2 學分
※上課部別日間部大學及進修學士班皆可	共 8 學分

第五條：研究生每週須於大學部上 8 小時術科課程，每學期至少須達 15 週(含)以上，並接受期末考核；以創作為畢業製作者，經本所研究生委員會核准後，其中 2 小時，得以跨校或跨系所修習。

第六條：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不含休學）。

第七條：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且以本所專任為原則，必要時由所長洽請相關科目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但教授本人之作品為研究生之論文主題者，該教授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八條：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書面文件提經所長核准，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第九條：研究生『畢業展演計畫』之申請與資格審查：

(一)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展演計畫審查之申請

1. 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登載至少兩篇論文，含發表於「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一篇。
2.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須參加本系《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3場，且須參加經本所認可與表演相關之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場以上，若參加本學系學術研討會已達4場以上，得以併計其他學術研討會之次數，總計次數達7場。
3. 以表演為其畢業製作者，須提出參與3檔演出之證明，其中至少1檔係於本系之「大觀舞集年度公演」擔任演出，或擔任全職行政，經研究生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4. 以創作為其畢業製作者，須提出已經公開演出之作品(含比賽)3件，供本系研究生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在文化部、國藝會或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或其他具有審查機制之單位所舉辦之舞蹈編創相關活動演出，或參加比賽獲獎者，於演出或比賽結束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由研究生審查委員認可。
5. 研究生須於碩一上、下學期及碩二上學期參與執行三次「說文蹈舞」行政作業，若遇當次投稿發表則須避開。

(二)具備前項資格之研究生，需修滿45學分，每科學期成績達70分以上，且修足第五條所定之術科課程，檢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資格檢核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展演企劃書須含摘要、舞作內容、舞作詮釋、編舞者/舞者、預計發表日期等，展演長度需30分鐘以上，且展演理念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展演計畫審議」之申請。

(三)欲申請展演計畫審議之研究生，上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持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格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並由本所所長審查申請者資格。

(四)展演計畫審議委員共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所長推薦委員至少一人，指導教授推薦一至三人，以本所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陳送所長核定後聘任之。

(五)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展演計畫審議委員與展演審議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六)展演計畫審議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後，通知本系所。

(七)研究生應於展演計畫審議前十四天將展演計畫審議分送各口試委員。

(八)展演計畫審議程序需包括展演理念之內容簡報、展演計畫審議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展演計畫審議委員會議、宣佈展演計畫審議結果等。

(九)所有展演計畫審議委員均須於展演計畫審議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展演發表；展演計畫審議評鑑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審查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演發表)3.不通過

第十條：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考試規範：

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3個月以上提送學位考試申請，並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申請期限自第一學期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檢核表各一份。
2. 提創作展演預定之時間、地點，連同展演理念初稿各一份。
3. 擬聘請學位考試該委員名單一份。

上述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2. 展演製作報告由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召集人共同審核。

(四)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第十一條：研究生展演創作之作品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由碩士學位展演審議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研究生認點會議於每學期共召開2次，時間為學期第1週及第18週召開。

第十三條：本要點經本所之系務會議暨學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展演實施要點

96.05.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全系教師會議。

二、對象：本系碩士生以展演審議方式畢業者。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及考試規範：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 3 個月以上提送學位考試申請，並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申請期限自第一學期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檢核表各一份。
2. 提創作展演預定之時間、地點，連同展演理念初稿各一份。
3. 擬聘請學位考試該委員名單一份。

上述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實施方式：

(一)展演審議之題目及大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於通過展演計畫審議後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二)『創作』：個人編創（需包含獨舞、雙人舞、群舞三項）

(三)『演出』：個人呈現（需包含獨舞、雙人舞、群舞三項）

(四)展演審議以每人編創或呈現 40 分鐘以上為原則，至少一場。

(五)展演審議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六)展演審議發表時，得開放校內外人士參加。

(七)展演審議發表時之影音紀錄，由發表者負責，並於會後二週內將影音紀錄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備查。

(八)展演審議發表之行政事務(如場地佈置、餐點準備等)，由發表者負責。

(九)展演審議發表時，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等有抄襲或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嚴懲以辦。

(十一) 通過展演製作後，須繳交一式三份『展演製作報告』（至少兩萬字）。

五、展演審議委員會共三~五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所外委員，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六、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語考試規範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70 分)。
- 二、各項「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新托福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中級複試	61 以上	4.5 以上	590 以上
中高級初試	68 以上	5 以上	640 以上
中高級複試	79 以上	5.5 以上	700 以上
高級初試	92 以上	6.5 以上	850 以上
高級複試	100 以上	7 以上	890 以上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碩士班展演計畫審查流程

流程	相關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填具申請書	(1) 填具「展演計畫審查申請書」(表五)、「展演計畫審查委員推薦書」(表六)。請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所長簽章核准。
2. 送交承辦人簽報核准	(1) 承辦工作完成後，由所辦通知考生審查委員名單。
3. 所長遴選口試委員	(2) 考生聯絡審查委員，送出「審查委員邀請函」(表七)，並請審查委員簽署「審查委員同意書」(表八)後交回所辦。
4. 承辦人通知考生	(3) 考生與審查委員訂出審查時間，並通知所辦。
5. 論文計畫送交口試委員	(1) 考生於展演計畫口試 14 天前將展演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6. 準備口試相關事宜	(1) 審查前至辦公室登記審查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等)。
7. 辦理論文計畫口試	(2) 審查前一天張貼海報。
8.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	(3) 所辦於審查時準備表格：(以下表格於審查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9. 口試表格彌封繳至所辦	(4) 「展演計畫審查表」每位委員一份。 (5) 會場佈置：由考生安排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記錄等。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流程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申請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ntua/）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輸入申請資料—存檔 列印報表：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相關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p>★第1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p> <p>★第2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p> <p>★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登錄—教務資訊登錄—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操作。</p> <p>★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回上頁—修改）</p>
系所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舉行學位考試	<p>列印報表：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相關報表、列印_學位考試審定書</p> <p>◎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p>	<p>★第1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p> <p>★第2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p>
完成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p>★第1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p> <p>★第2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p>
※撤銷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位考試申請—撤銷，並列印申請書。 送交申請書至系所。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p>★第1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p> <p>★第2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p> <p>★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p>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流程	相關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填具申請書	(1) 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並列印「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請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將以上五份文件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所長簽章核准。 (2) 繳交語言檢定證書、歷年成績單。
2. 送交承辦人簽報核准	
3. 所長遴選考試委員	
4. 承辦人通知考生	(1) 承辦工作完成後，由所辦通知考生考試委員名單。 (2) 考生聯絡考試委員，送出「考試委員邀請函」(表十二)，並請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同意書」(表十三)後交回所辦。 (3) 考生與審查委員訂出審查時間，並通知所辦。
5. 考生確認考試日期並通知所辦	
6. 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1) 所辦於考試前 14 天寄出「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2) 考生之論文寄送至考試委員處。 (3) 考試前至辦公室登記考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攝影機等)。 (4) 考試前一天張貼海報。 (5) 所辦於考試時準備表格：(以下表格於口試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I. 「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II.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一份。 III.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7. 辦理學位考試	
8. 完成學位考試	
9. 考試表格彌封繳至所辦	(6) 會場佈置：由考生安排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記錄等。 (7) 完成論文修改。
進行離校手續，至圖書館繳交論文 3 份，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主